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481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張晉嘉

相 對 人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相 對 人 于麗清

王應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2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3.72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2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7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8 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11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4481號				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
001	33,780,000元	7,443,308元	113年9月25日	115年1月21日	115年2月11日	115年1月21日
		5,122,388元				115年2月2日